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19〕31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贯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减免部分 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通知的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4号）要求，结合我省目前不动产登记收费管理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严格执行。

一、认真落实收费政策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做好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对接，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的要求，做好系统调试，及时更新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的不动产登记收费公示标准。

二、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认真学习自然资办函〔2019〕964号文件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61号)的规定，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对收费情形、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把握不准的，要书面征求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意见，不得擅自确定。

三、严格收费公示制度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门户网站或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内容，增加收费透明度，完善监督管理措施，规范不动产登记收费行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公示内容需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确认同意，监督电话由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收费场所设在政府行政服务大厅的，要积极与行政服务大厅主管部门做好政策沟通和技术衔接，确保收费公示制度得到落实。

四、清理各种违规收费项目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除

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以及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要求重新测量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已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的，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供并收费。杜绝以“房改房”测绘不准、原有宗地图没有坐标信息、政府部门保存的测绘材料未移交等为理由，要求申请人重新进行不动产测量的问题发生。

附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4号）

2019年7月4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